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字〔2021〕97号

关于原州区彭堡至黄铎堡四好农村扶贫公路 (大疙瘩至穆滩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局《关于原州区彭堡至黄铎堡四好农村扶贫公路(大疙瘩至穆滩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原住建交函字〔2021〕90号)和随文报送的原州区彭堡至黄铎堡四好农村扶贫公路(大疙瘩至穆滩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清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原州区彭堡至黄铎堡四好农村扶贫公路(大疙瘩至穆滩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宁夏天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原州区彭堡至黄铎堡四好农村扶贫公路(大疙瘩至穆滩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局组织开展了原州区彭堡至黄铎堡四好农村扶贫公路(大疙瘩至穆滩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局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

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